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公司资本制度的 现代化

MODERNIZATION ROAD
TO CHINESE
CORPORATION LAW

邹海林 陈 洁 主编

CAPITAL SYSTEM
REFOR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公司资本制度的 现代化

MODERNIZATION ROAD
TO CHINESE
CORPORATION LAW
CAPITAL SYSTEM
REFORM

邹海林 陈 洁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291.91
2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 / 邹海林, 陈洁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97 - 6773 - 3

I. ①公… II. ①邹… ②陈… III. ①资本运营 - 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7475 号



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

主 编 / 邹海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773 - 3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作者及分工

(按照撰写专题的先后为序)

- 邹海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撰写专题一、二、三
- 李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专题四
- 常 敏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教授，撰写专题五
- 陈 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专题六
- 曹兴权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专题七、十
- 陈 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撰写专题八、九
- 夏小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后，撰写专题十一
- 赵 典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专题十二

前 言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全面改革了我国实行长达20年之久的公司资本制度。本次修订《公司法》最主要的内容，是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和实缴资本的规定，实行较为宽松的认缴资本制。这是一次特别值得纪念的《公司法》改革事件，因为这次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几乎是在公司法理论尚未有足够预见的情形下完成的，这就为我国公司法理论和司法实务如何面对这次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提出了许多新课题。

在公司法制度的构造方面，我们一直有放松管制的发展思路。放松管制不仅是一个理论命题，更是一个实践的价值判断。我国的公司法理论研究对此始终予以高度关注，但理论研究所思考的问题似乎总是对放弃管制的程度有所顾忌，尤其是在资本制度的改革问题上，“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的讨论始终没有停止过。这一次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在放松管制方面还是比较彻底的，是否意味着在制度选择上“交易效率”优于“交易安全”？事实上并不能得出这个结论。因为我们的法律制度设计无论如何不会以牺牲交易安全来换取交易效率。所以，我们似乎应当回过头去检视我国的公司法理论研究的立足点有没有什么问题，或者我们的研究方法是否存在问题。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以“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为题，在理论和实务层面试图对这次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做出回应，以推动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与发展。在这里，我们并无意表明一个立场：这次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已经实现了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我们只是想表达一种意愿，放松管制的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顺应市场化的发展轨迹，正处于公司法制度现代化的过程中，什么时候公司法的制度构造真正做到了“恰到好处”的放松管制，我国公司法的现代化进程也就差不多了。

改革后的公司资本制度正在经受现代市场经济环境的检验，因为这个制度融入了更多的市场化元素。长期以来存在的有关公司资本制度的争论，都源自对公司资本的功能认知的差异。我国公司法理念始终在坚守一个所谓“资本三原则”的说法，立法和司法实务均按照“资本三原则”的模式来确定和运行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这次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事实上对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存在的正当性进行了重新定位，在资本制度构成的形式上已经难以找到“资本三原则”的原有面貌，在实质上似乎也拆除了“资本三原则”固有理念的根基。如何在理论上合理诠释公司资本的功能，与构建具有生命力的公司资本制度具有正相关性。在《公司法》重构的认缴资本制框架下，我国公司法理论和司法实务对基于“资本三原则”的各种理论推演和实务操作，确有必要进行适度的反思。我们选取了专题“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公司资本的功能定位”、“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化路径”以及“公司资本形成中的国家管制边界”，试图在理论和实务上对我国改革后的公司资本制度的诠释进行一番梳理。在这个梳理过程中，比较法的研究不可或缺，我们选取了“公司资本制改革的比较法分析”和“美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经验”两个专题，以为梳理和认识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的补充。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的认缴资本制，肯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自治属性，取消了国家对注册资本的管制。我们应当如何使用中国语境来认识认缴资本制，如何以解释论的立场回应我国《公司法》重构的认缴资本制所提出来的各种问题？我们以为，我国司法实务在理念和制度的运用层面，应当摆脱过去形成的公司资本制度的路径依赖，充分认识注册资本的股东自治属性，尽可能地避免将注册资本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挂钩；以此为基础，围绕认缴出资的法律效果，处理好股东与公司、股东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我们选取了“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出资问题”和“重整程序中的未实缴资本问题”两个专题，就认缴资本制框架下的资本法律关系的调整做了些许尝试。同时，改革后的公司资本制度在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方面，似乎已经没有什么作用可以发挥了，但这并不表明我国公司法的现代化进程降低了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期望和水平。注册资本原本就不具有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功能，在公司法上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能依赖于注册资本制度的已有工具，而应当充分挖掘法定的保护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特有制度的价值，诸如“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制度。当我们认识到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能实现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期望时，充分利用公司法上以维护交易安全为目的而构造的强行法制度，以实现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将成为一种常规路径。我们选取了专题“债权人强制保护公司法规范的演变”、“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不当关联交易的司法救济”以及“抽逃出资禁止制度的嬗变”，以强调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不会削弱法律（尤其包括公司法）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水平，反而会提升法律（包括公司法）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水平。

我们深深地知道我国公司法的发展和进步，更加知道公司法理论数十年来的研究富有建设性，司法实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正是利用了这些成果和经验，尝试性地对我国改革后的公司资本制度发表了我们的意见。这些意见或有缺漏，尚望学界同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邹海林 陈洁

2014年11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专题一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001
一 公司资本制度概说	001
二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路径	002
三 严格的法定资本制	003
四 缓和的法定资本制	013
五 认缴资本制	017
专题二 公司资本的功能定位	033
一 公司资本的法律意义	033
二 公司资本的功能	037
三 公司资本的功能扩张	042
四 公司资本制度的功能限定	047
五 公司资本的功能回归：认缴资本制的作用	051
专题三 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化路径	053
一 公司资本制度类型化概览	053
二 法定资本制	054
三 授权资本制	066
四 折中资本制	074
五 公司资本制度类型化的中国语境	080

专题四 公司资本形成中的国家管制边界	083
一 公司资本制度领域中的国家管制	083
二 资本形成制度中的国家强制边界的确立及其意义	097
三 理念与制度的展望	109
专题五 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出资问题	112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113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114
三 隐名出资的当事人	116
四 隐名出资的法律关系区分	121
五 名义股东的股权处分行为	123
专题六 重整程序中的未实缴资本问题	127
一 未实缴资本出资人的义务	127
二 重整债务人的出资人	131
三 未实缴资本的提前缴纳	134
专题七 债权人强制保护公司法规范的演变	140
一 公司法的问题在哪里?	140
二 财务策略的式微	142
三 行为策略的演绎	146
四 财务规范向行为规范策略的转型	149
专题八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154
一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理基础	154
二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制度演进	157
三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性质	160
四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62
专题九 不当关联交易的司法救济	169
一 关联交易纠纷所涉民事责任的性质	169

二 关联交易纠纷诉讼的适格原告	173
三 关联交易诉讼的举证责任分担	177
专题十 抽逃出资禁止制度的嬗变	183
一 问题的提出	183
二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与抽逃出资禁止规范的关联性	185
三 法院的实践	193
四 行政执法机关的实践	214
五 抽逃出资禁止制度性质的转化	221
六 理念应先于制度变革	229
专题十一 公司资本制改革的比较法分析	231
一 法定资本制的引入——效仿大陆法系?	233
二 法定资本制的缓和——追随英美法系?	242
三 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比较法”维度的再解释	247
四 公司法研究中的比较法方法的运用	250
专题十二 美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经验	252
一 公司资本制度的创设初因	252
二 美国授权资本制的特点	253
三 美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历史演变	253
四 公司债权人保护机制的制度逻辑	254
五 公司资本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的联系	254
六 资本三原则在美国公司资本制度中的体现	2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1

| 专题一 |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一 公司资本制度概说

公司资本制度是围绕公司资本展开的法律制度体系。公司资本，又称为股本或者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构成公司资本制度的基础，公司资本制度的起点为注册资本，归宿亦为注册资本。离开注册资本这一核心范畴，公司资本制度便无从谈起。依照通说，“公司资本制度”具有狭义和广义两个不同的含义。狭义的公司资本制度，是指公司资本的形成、维持、退出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的公司资本制度，是指围绕股东的股权投资而形成的关于公司资本运作的一系列概念网、规则群和制度链的配套体系。前者侧重于研究出资、资本的增减与资本的退出三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而后者，则不仅包括狭义上的公司资本制度，而且涉及资本的转化、公司利润的分配等方面的问题。^①

狭义的公司资本制度与广义的公司资本制度，在法律制度的体系结构上往往交织在一起，将之做学术研究上的区分，或许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对于公司资本制度的建构与运行，似乎并没有多少实益。我们不妨将公司资本制度归纳为“围绕公司资本”事项而建构的公司法上的制度构造，包括资本形成制度、资本运行制度和资本终结制度。^②在这个意义上，公司资本制度仅在公司法上具有意义，超越公司法的制度体系所讨论的任何与“公司资本”有关的事项，例如公司的资产信用问题、公司的独立财产问题，均不应当属于公司资本制度的范畴。在世界范围内，围绕公司资本，立法例以极为不同的方式或者立场对之予以规范，并形成了形形色色的公

① 参见顾功耘主编《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65页。

② 参见仇京荣《公司资本制度中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平衡问题研究》，中信出版社，2008，第16~17页。

司资本制度。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亦不例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实行不同的公司资本制度。

二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路径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正式建构，始于1992年颁布、1993年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在我国并非《公司法》（1993年）首创。公司资本制度的初步确立，可以追溯到外商投资企业法有关“注册资本”的制度设计。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不低于25%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制度。^①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为合营企业成立的基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之并没有施加过多的限制，除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25%以外，既没有限定合营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也没有要求出资者一次足额实缴资本，投资者对于注册资本事项还是拥有相当的自主决定权的。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专门规定有“注册资本的认缴和登记”、“出资方式”、“出资缴纳”和“出资缴纳的验资”等事项，开始对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施加相应的又不影响吸引外资的管制。^②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公司资本制度，并没有法定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但对于公司资本的形成却实行“一次认缴+分期足额实缴”的制度。我国《公司法》（1993年）规定的法定资本制，对注册资本施加了比外商投资企业法更多和更严的管制。

《公司法》（1993年）规定了国家严厉管制公司资本的法定资本制。自《公司法》（1993年）实施以来，公司形式的企业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最主要形式。据统计，截至2014年1月底，全国实有各类企业1527.84万户，其中公司（含外商投资的公司）1224.90万户，占企业总量的80.17%。在此期间，法定资本制与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需求之间始终存在矛盾，改革法定资本制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

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② 参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1条第1款、第25条、第31条和第32条。

呼声不断，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不仅不符合公司资本制度国际改革的潮流，而且严重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投资环境的良性发展，成为鼓励投资和创业的障碍。

《公司法》经过了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共4次修改。1999年修订的《公司法》增加了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以及授权国务院规定“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与“上市”条件的内容，2004年修订后的《公司法》，仅删除了“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上述两次《公司法》的修订，仅仅是局部的、权宜性的修订，没有涉及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

严格的法定资本制，较为明显地存在着“注重政府管控、准入成本过高”的弊端，修改公司资本制度以使其符合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社会经济现实，成为我国立法者、司法实务者以及学者高度关注的内容。如何完善公司资本制度，最大限度地为投资主体松绑，释放其投资创业活力，成为我国2005年和2013年改革公司资本制度的原动力。国家对公司资本的管制，就如同政府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对经济施加的管制力度有所不同一样，表现出来的就是逐步放松或取消管制，故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正是沿着逐步放松或者取消国家管制公司资本的思路展开的。与此相适应，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也经历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缓和的法定资本制和认缴资本制的发展历程。

三 严格的法定资本制

《公司法》（1993年）建构了“国家管制公司资本色彩浓厚”的法定资本制。该法确立的公司资本制度，学者多称之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仍然属于法定资本制的一种形式。法定资本制，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资本确定作为先决条件，故又称资本确定制。在我国，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有别于法定资本制的惯常理解，因为它具有中国特色，它的立足点在于，避免“过去一再发生设立公司过滥的情况”出现，立法有必要对公司注册资本做出较为严格的规定；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不仅要贯彻保障“公司注册资本必须与其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目的，而且要发挥“防止虚假出资”的功效，故有法定最低资本限额、认缴并足额

实缴和实缴资本验资等严格规定。^①

（一）严格的法定资本制的基本内容

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是相对于《公司法》（1993年）规定的公司资本制度而言的，其内容不同于学理上通常所称的法定资本制。故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应当以《公司法》（1993年）的相应规定为依据。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主要由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制度、一次认缴并足额实缴资本制度、出资形式和比例限定制度、法定验资制度、减资与回购限制制度以及公司盈余分配制度等制度构成。其中，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制度和一次认缴并足额实缴资本制度，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的标签。

1. 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制度

股东设立公司认缴的出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并将之记载于公司章程。法定最低资本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至1000万元，这是设立公司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法定最低资本限额的标准，在社会观念上似乎“极高”。《公司法》（1993年）规定了区分行业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最低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10万元至1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且，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有较高注册资本限额要求的，从其规定。^②《公司法》（1993年）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行业，实行有差别的最低资本限额制度，不论是否带有行业歧视性，至少表明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有多么细致。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制度，构成法定资本制的核心要素，是更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的显著标志。

^① 参见卞耀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1993年2月15日），<http://law.npc.gov.cn:87/page/browseotherlaw.cbs?rid=bj&bs=151301&anchor=0#go0>。

^② 《公司法》（1993年）第2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第78条第2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2. 一次认缴并足额实缴资本制度

一次认缴并足额实缴资本制度，是指出资人应当一次性认缴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并一次性足额实缴其所认缴的公司资本的制度。公司的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出资人“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资本，法律不允许出资人分次认缴资本，更不允许出资人分期实缴资本。出资人一次性认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资本限额。一次认缴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为法定资本制的标志之一，成为我国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出资人未足额实缴出资的，公司不得成立。^①

3. 出资形式和比例限制制度

不同的立法例对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均有一定的限制，尤其是在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国家和地区。为了保障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真实性，出资形式和比例法定制度一般以列举的方式限定非货币出资的财产种类，禁止以列举项目以外的形式出资，并同时限定货币或者非货币出资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法》（1993年）将出资形式限定于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而且，非货币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②

4. 法定验资制度

公司在设立登记之前，必须对其“实收”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

① 《公司法》（1993年）第25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78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② 《公司法》（1993年）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80条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对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的活动。注册资本的验资为公司设立登记的必要条件。公司股东向公司足额实缴出资后，只有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才能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①

公司法上的验资制度，是贯彻和落实法定资本制的工具；尤其是在公司设立时，通过验资以确保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能够全部真实到位，从而实现公司资本的确定。“为了防止虚假出资，草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人，都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全部、如实缴纳其出资，必须经过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接受公司登记机关的查验，符合条件的才予以登记。”^②

5. 减资与回购限制制度

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符合法定的减资异议程序，如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同时应当依债权人的请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另外，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③ 依照上述规定，公司减资的程序条件相对较为烦琐。再者，除因减资或者公司合并的需要，禁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票；禁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本公司股票作为标的的担保。^④ 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股份回购的条件是极为严格的。

6. 公司盈余分配制度

公司的盈余分配是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的目的所在，但盈余分配与公司

① 《公司法》（1993年）第26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第27条第1款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② 卞耀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1993年2月15日），<http://law.npc.gov.cn:87/page/browseotherlaw.cbs?rid=hj&bs=151301&anchor=0#go0>。

③ 《公司法》（1993年）第186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④ 《公司法》（1993年）第14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资本密切相关，法律对公司的盈余分配多设定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分配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在分配盈余前，应当按照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法定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按照利润 5% ~ 10% 的法定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当年亏损的，应当先由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分配。^①

（二）严格的法定资本制的实效

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对于一个规则尚不健全、市场秩序混乱的社会环境而言，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公司法》（1993 年）关于公司资本制度的规定，立足于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清理整顿公司的历史背景。有学者指出，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之所以如此严格，主要是因为资本不实是长期困扰我国经济秩序的一大难题。《公司法》颁布之前，由于法律规定不完善，主管部门对股东的出资、验资审查不严，导致公司的滥设和“皮包公司”的大量出现，严重地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而且公司经营中抽逃资本的现象极为普遍，使债务拖欠现象极为严重，对债权人缺乏应有的保护，造成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和无序。^② 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可以有效地建立起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资本制度，对维护投资市场秩序和保障交易安全，的确具有价值。在此意义上，《公司法》（1993 年）规定的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对于我国公司制度的发展和规范，功不可没；尤其是对于治理“虚假出资”的乱象、管控“皮包公司”的泛滥，也具有成效。

① 《公司法》（1993 年）第 177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② 参见孔祥俊《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第 227 页。